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宜税三稽协通〔2025〕1号

徐春江（原宜昌市欧邦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潘红雷、吴琦、吴静等3人，对你2020年至2022年与南京市栖霞区潘爱龙建材经营部业务往来等相关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